

## 南華大學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職場體驗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110 年 03 月 04 日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制定通過

- 第一條 為培養學生務實致用能力，認識職場環境，累積職場歷練經驗，增進就業力，設置「南華大學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職場體驗推動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系主任兼任，委員若干人，由系務會議遴選本系專任教師擔任，另邀請學生代表兩人、校友代表一人組成，任期一學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  
(一)擬訂與修正本系學生職場體驗實施要點。  
(二)統籌規劃職場體驗課程內容、運作機制及相關規定。  
(三)督導職場體驗之推動與執行。  
(四)其他與職場體驗相關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本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，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議決之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由系務會議訂定通過後實施，並送本校產學合作及職涯發展處備查，修訂時亦同。